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使其與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進行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相一致(該等建議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的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王潔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